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何赛·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其2003年11月6、7和12日以及12月11日第28、29、34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8/SR.28、29、34和37）。此外，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其10月6日至9日第2至6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A/C.2/58/SR.2-6）。
3.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58/86-E/2003/81）；
  - (b) 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58/532）；
  - (c) 2003年10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9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58/415-S/2003/952）；



(d) 2003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和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A/58/420)；和

(e) 2003 年 10 月 13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意大利对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投入”的文件 (A/58/437)。

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 11 月 6 日的第 28 次会议上做介绍性发言 (见 A/C.2/58/SR.28)。

## 二. 决议草案 A/C.2/58/L.34 和 A/C.2/58/L.68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内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 (A/C.2/58/L.34)，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核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57/276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千年宣言》，特别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 15 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经常分项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通过‘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中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作为其 2004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表示深为关切《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不力，并表示希望所有伙伴加大力度执行《行动纲领》；

“2. **重申**《行动纲领》提供建立伙伴关系的框架，其基础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达国家伙伴相互承诺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所有措施；

“3. **要求**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履行其关于有效和快速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

“4.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按照《行动纲领》第 83 段的规定，有效执行其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5.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把《行动纲领》当作在国家一级执行减贫战略的有效工具，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支助执行《行动纲领》，包括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以支助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其减贫战略；

“7. **强调**必须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对《行动纲领》进行年度评价，并在这方面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行动纲领》的评价进程的极端重要性；

“8. **请**秘书长提供经费，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两名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年度评价；

“9.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充分参与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会议，以及参与国际会议的筹备和协商过程；

“10. **强调**迫切需要调动预算外资源来执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从所有可能的来源寻求资助；

“11.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协调行动以执行《行动纲领》，并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效力和效率，以便它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履行其职责；

“1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更具分析性和面向成果，并更加侧重具体成果和指出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副主席乌尔丽卡·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瑞典）在 12 月 11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

(A/C.2/58/L.68)，这份草案是她以关于决议草案 A/C.2/58/L.34 的非正式磋商为基础提交的。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2/58/L.3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2/58/L.45)。

8.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在同次会议上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58/L.6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见 A/C.2/58/SR.37)。

9. 委员会还在第 37 次会议上获悉, A/C.2/58/L.45 号文件所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不再适用。

10. 委员会还在同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 A/C.2/58/L.68 (见第 12 段)。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58/L.68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2/58/L.34 的提案国将其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核可《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57/276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的经常分项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3</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通过“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中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作为其 2004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1. **表示深为关切**《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执行不力，并表示希望所有伙伴加大力度执行《行动纲领》；

2. **重申**《行动纲领》提供建立伙伴关系的框架，其基础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在《行动纲领》所述相互关联的若干领域采取具体行动；

3.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支持下，继续履行承诺，促进实施《行动纲领》中的各项行动，将这些行动转变为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消灭贫穷战略特别是现有《减贫战略文件》中的具体措施，同时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在基础

<sup>1</sup> A/CONF. 191/12。

<sup>2</sup> A/CONF. 191/11。

<sup>3</sup> A/58/86-E/2003/81。

广泛的包容性对话基础上参与其中，并按照《行动纲领》第 82 段，继续为有效筹集和利用资源创造有利环境；

4.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履行其关于有效和快速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按照《行动纲领》第 83 段的规定，有效履行有关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5.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把《行动纲领》当作在国家一级执行减贫战略的有效工具，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优先支助执行《行动纲领》，包括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以支助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其减贫战略；

7. **强调**必须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对《行动纲领》进行年度评价，并在这方面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行动纲领》的评价进程的极端重要性；

8.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 1962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798(XVII) 号决议和随后的各修正案所确定总的经费范围内，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行的年度评价；

9.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充分参与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会议，以及参与国际会议的筹备和协商过程；

10.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协调行动以执行《行动纲领》，并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效率和效力，以便它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履行其职责；

1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更具分析性和面向成果，并更加侧重具体成果和指出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